

参展申请及合约 (代合同)

上海国际城镇给排水水处理展览会

2018年9月3日--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本单位认可参展细则，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服从大会统一安排。

展商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_____			
公司英文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 人: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 位: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邮 箱: _____	Q Q: _____	网 址: _____	
主要品牌名称: _____		主要品牌所属国: _____	

产品类型 (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水务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净化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冷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检修技术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泵、阀、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开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您想见到的目标客户群体 (如: 供水厂的工程采购部等)					

1.展位申请	展位号: _____
标准展位 (12 m ² 起租) _____ 平方米 × RMB1,500 元/m ² = RMB _____	
光地展位 (36 m ² 起租) _____ m 平方米 × RMB1,400 元/m ² = RMB _____ 元	
2.技术交流会申请	
提供: 50 人的会议室, 每场 60 分钟: 提供桌子、椅子、写字板、麦克风, 协助组织专业听众。	
费用: 人民币 9,800 元 / 场 申请: _____ 场 费用: _____ 元	

3.费用总额: (大写) _____ (小写) RMB _____ 元	
请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费用 50% 定金汇入大会指定帐户, 余款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付清。	
4.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填)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座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注: 以上信息请严格按照《税务登记证》内容填写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收款单位: 上海展业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 号: 97460 15474 000 2352

展商确认 (展商签字前, 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和认可本《参展申请及合约》背书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签 字	职 务	日 期	公司盖章

组织方确认: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组织单位盖章 _____

参展公司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后页中的“参展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表传真至: +86 21-3327 5109 联系人: _____

参展细则

1. 大会讯息

本届展会的主题是“上海国际城镇与建筑给排水水处理展览会（简称：UWT&BWT 中国城镇建筑水展）”，将于2018年9月3日至9月5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隆重举行。

承办单位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2. 参展申请

参展申请表应由参展商授权的人士填写，并加盖参展商公章，如属被授权参展，应提供授权参展商的授权书原件。参展申请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1日。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该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如在展会、展台中有违展览会主题，且拒绝立即整改的，承办单位将有权取消其展位，已付展费不予退还。

承办单位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承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展商。

3. 展台搭建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系，寻求帮助。大会指定承建商及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按规定需向展馆支付现场搭建管理费（详情请参阅“参展手册”）；如参展商超时使用租赁场地，需向承办单位支付超时使用展馆的费用。

自行搭建展台的展商，其展台设计理念必须受展馆结构之限制，在得到承办单位的认可后，方可实行；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展商负责进行赔偿。

4. 付款

a) 随交回参展合同表与承办单位正式签定合同后5日内支付50%的参展总费用。

b) 余款务必在2018年7月1日前付清。

c) 如在以上规定日期之后才提出申请变动，则应随交回的合同支付全部费用。

无视付款规定日期，随交回合同拖欠定金款项的展商（a），承办单位有权对其参展申请及合约表作自动取消处理；承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b），此类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否则，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

5. 取消展览场地的约定

在临近展会之际，参展商不允许任意取消，选择或减少已定展位。但参展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解约，参展商接受双方根据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程度的解约条件。

参展商接受按照如下方案解除双方合同：

距离展会开展时间	撤展支付费用
a) 展会前2个月以上	50%的参展总费用
b) 展会前2个月及以内	100%的参展总费用

这一支付标准将从承办单位收到参展商的信函或传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除此以外，参展商还将负担承办单位为其所支付的任何具体费用。本细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

因参展商违约被取消展位，已收取展费不予退还。

6. 展品运输

a) 参展商的展品及参展所需物品运输至展馆的费用，参展商自行承担；

b) 在将展品运至展馆前，参展商需自行安排展品的储藏室或货仓，并得到承办单位的许可。

c) 参展商应及时书面向承办单位提供展品名称及数额的相关材料。

d) 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搁置于租赁展馆外，接到承办单位《整改通知》而不整改，按照违约处理，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展位，以维护展馆秩序。搁置行为造成意外，须予以赔偿。

e) 运输、安装等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商应负责赔偿。

7. 安全与保险

承办单位、托管人、公司职员、其服务人员或代理人均不负责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在展览期间的安全；承办单位对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及以外公众带入展览会的任何展品、物品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财产没有保管义务。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应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已办理充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财物、展品或任何种类物品投保综合险；制订公众责任公约和做好全面投保工作，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火灾、水灾、偷窃、意外事故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破坏，及防止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对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参展商应确保不使承办单位在由于任何人（包括公共成员或承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的任何损失或伤害或由于参展商、其服务人员、代理人或订约人或被邀请人士的任何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财物损失、而以任何方式所有的费用、索赔、要求和花销方面的损害。如承办单位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承办单位提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

参展商必须确保已为其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办理第三者保险。保险期应从参展商或期任何服务人员、代理人及订约人首次进入展览场地始直至撤离展览场地并且将其所有展品和财物全部撤走为止。

承办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妨碍搭建，安装，完成，改动或拆除展台与通道、摆放或撤除展品的任何限制或条件负有责任，亦不对展览厅业主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任何服务失约负责。

8. 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

参展商须遵守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或当地政府、公众权威人士、展馆负责人等，根据新情况将要制订和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参展守则）。如参展商有任何违背，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追加责任。

参展商承诺进入租赁场地的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参展商明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承办方接到投诉或收到《律师函》等，承办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侵权，直至取消其参展资格，追究其责任。

9. 辅助条款

任何展位及现场节目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喇叭必须面向展台内摆设，预留消防通道等。为确保展商顺利参展，参展商授权承办单位有权因新情况产生而制订辅助条款以补充“参展细则”。

10. 违反“参展细则”和“辅助条款”

参展细则以及制定的辅助条款，全体展商均承诺遵守，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签署本《参展申请表》的参展商，均授权承办单位对违反本背书条款的展商，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直至取消参展资格。

参展商如有违反“参展细则”或将制订的辅助条款中的任何内容，视为违约，接受承办单位将给予的取消展位、支付违约金、被承办单位索赔等措施，已收取参展费不予退还。

11. 责任豁免

因法律法规、政策法令限制，或因不可抗力，或因承办单位在其无法预知状况下，有无法控制事件发生等原因，参展商认可承办单位可以单方面对《参展申请合约》、《展览细则》进行的修改（或采用部分时间开放等变动），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参展商对承办单位的责任予以豁免。上述事件，导致承办单位取消展览的，本合同予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